



【行走人间】

原汁原味

□赵峰

这几年,非是刻意,我尤其喜欢吃白饭。白米饭、白面条、白饺子。所谓白,就是先干吃原物,后吃那些捧场的帮衬,就是那些或荤或素的菜肴。吃惯了原汁原味,人也就重里子轻面子,再也不想费心苦力地舍本求末。正本清源,返璞归真后,好多看上去的简单不再简单。随便看哪里,眼里便会生出风景来。

舒服不过躺着,好吃不过饺子。饺子应该是最好吃的食品。馅里本身就佐料齐全,不蘸醋和酱油也好吃。醋和酱油一搅和,反倒遮蔽了本真,不仅原味没了,啥馅都不一定吃得出。马未都说过一种吃法,比较科学合理,先干吃仨,蘸酱油吃仨,最后再蘸醋吃仨。九个饺子,以现在人的饭量,差不多也就饱了,这样至少吃了三种味道。如果味蕾好,不狼吞虎咽,还能细细品咂馅中的绵绵无穷,万般滋味。

我小时候,只是没赶上挨饿,但也没大有东西吃,挑剔更是无从去想。饭菜,都是变着法弄上桌的,只有来者不拒,拼着命饕餮。吃窝头,要千方百计搞些咸菜就着,免得口淡,不好下咽。有点咸味儿,多寒酸的食物便不孤单,结着伴一起跳进胃里。那些年,除非吃国库粮的,粮本供应中有大米,庄户人家只能看着。记得邻村挨着狼溪河的地,种过稻子,收稻子后地里能落下一些,赶紧抢着拾了。带回家用木板搓下外壳,做一碗米饭,一家人分着吃几口。

平时还是以面为主,白面是副食,玉米、地瓜、高粱面是主食。那些年味蕾没见过世面,胃口鉴别力也差,别看贫寒,却识不得好歹。总觉得这些出身泥土的东西,都是夯货,粗鄙不堪而嫌弃。实际上,那些年的东西全是靠谱的真材实料。麦子、玉米不用细加工,用碾或磨子随便碾压一下,粮食那芳香就散射出来,令人迷醉。困苦的人辨识能力很低,认知就停留在果腹那层面上。所以,那些年的绿色食品很受委屈,实在明珠暗投了。

种花基本上选红绿分明、色彩鲜艳的,纯绿叶植物,开花色彩不浓郁的就不愿意栽植。家里墙壁上的美术作品,也多是大红大绿,挂书法和水墨画的都是有些文化的人家。后来习惯张悬国画和一些喜闻乐见的年画,都是印刷品。素描和写生,我就没见过。即使有,在乡下也未必有市场,大家都喜欢浓墨重彩。

我记事后,喝酒尽量多做一些

菜,不管有多简陋。那时,想丰盛也不可能,家里来了客人,六个菜就是上限。多数时候,也就一个菜,甚至只有咸菜。但那时的酒和人一样,淳朴、憨厚、懵懂,不知何谓勾兑。最起码也是瓜干或高粱酒,工艺清一色酿造,也没有低度一说。动不动就六十二度,能号称半斤酒量就算很厉害了,一般人也就二两。嘴再馋想尽兴,瓜干酒也管不够,那些年粮食实在太少了。

再早的喝酒场面更小,独酌还是对饮,酒是真正的核心。传说只一根蚂蚱或油子腿能下二两酒,那近乎意,喝得纯粹至极。见过烈日下瓜田老人对喝,艳阳当空,就地而坐,一人一碗酒,就几个红辣椒。喝个酣畅淋漓,大汗淋漓。还见过端碗腌辣子,几口就能咕咚下两茶碗酒的。等日子好过一点,喝酒时炒盘鸡蛋或干炸个花生米啥的。酒馆里喝,标配也是猪头肉、花生米、二两老白干。伙计肩搭白毛巾,一个托盘全端了酒菜。客人悠闲坐下,不慌不忙,喝好了,喷着酒气慢慢离开。

古人喝酒,无从知晓详情,像李白那种性情,见酒不要命,估计不会吃菜的。竹林七贤,从画上见过,最能喝的刘伶搬个酒坛子直接对嘴狂饮,这是真喝酒,也是喝真酒。现在的喝酒,唱主角的实际是玉盘珍馐,名为喝酒,重头戏却是饭菜。若是请客,就一盘花生米或猪头肉,不会被当做情调,会被看成笑料。前期有个段子,笑话几种人:喝酒不吃菜的,光膀子扎领带的,自行车骑到六十迈的。除了光膀子扎领带有些离谱,其余正常的事反遭讥讽。

饭也如此,白米的好处不再多言。有次去超市买米,只剩下一种大袋包装,五十斤装的。以为是糙米,没有朱砂,红土为贵,也只好买了。煮了吃,居然好吃得要命,跟那些品牌米并无明显差异。那段时间像是有新发现一样,逢吃必白米。原汁原味,让我觉得非常幸福。

不蘸佐料的水饺,不浇卤子的白面条,玉米面或小米面熬的稀粥,细细咂摸,食物的原香在五内荡漾。回归初心的感觉,特美。

人,年纪稍大,不再慕铅华,人际更注重成色。蟒袍布衣皆随性,聊得来就好。自吃下白米饭那天起,爱喝白面条那天起,白开水替代茶那天起,世界上的同类项就少了,余下尽是原汁原味。卸下面具,婉拒邀约,远离热闹,心静如水。不需要诗,不渴望远方,但常闻天籁。大了,很小,很小却无限大,原汁原味就是这般奇妙。

□刘玉林

触景生情,我觉得那棵老树一直在那里。

在黄河口,过了渡口的浮桥,你才知道什么是空旷。视野里忽然就简单了许多。车窗外,地平线像把剪刀在哧哧向前破拆,于是世界被分成了两部分。上边是铅灰色的天空,下边是黄澄澄的稻田,没有半点杂质。

或许,那天空中还飘着绵绵的秋雨。像牛毛一样纷纷扬扬却又不易察觉。我行走在低沉的天空下,游弋在橙黄的稻浪中。田野中一片静谧,天上没有一只飞鸟,我感觉整个原野只是我一个人的世界,直到那棵树的出现。

那是一棵孤独的老树,像个小山包突然在地平线上隆起了。在旷野,它如云的冠盖像擎起的一把大伞,孤零零映衬在灰蒙蒙的天空中,在雨雾里若隐若现。背后是一片晦暗的铅灰,下边是安详的稻田泛着赤黄。

一位画友听我这样描述,被这个画面吸引,要去找那棵树,把它画下来。

风景总是捉摸不定,树也是。当我率领他们驱车赶到那地方时,却没找到那棵树,只发现了稻田。天空不是铅灰色的,稻田也是一片翠绿。

他们极其失望地望着我,我也是一脸茫然。我明明见过那棵树,怎么会消失了?于是他们中有人说,千万别相信一个爱写散文的人说的话,恐怕他自己的日子也分不清哪是现实,哪是梦境。

树是风景,人也是。树像生长着的人,人像移动着的树。你的风景中满眼是树,不代表树不会被遗忘,人也是这样。我之所以每天坚持在河边奔跑,是因为害怕会成为一棵被遗忘或消失的树。当我在河边这样想的时候,才感觉晨练的人群中少了一对老年夫妇,只有那位穿红色运动鞋的老人每天坚持出现。

那对老年夫妇以前经常在河边散步。两人一直手拉着手,这让在河边健身的人时常侧目一笑。两位老人慈眉善目,眼睛里全是和悦的色彩,还不时取笑我:“别跑了,天天跑,也不见瘦……”

现在的河边已经多久没见这对老人出现?我记不起了。树会消失吗?树该一直生长。随着季节更替的是稻田,绿了然后黄了,被收获了然后新的秧苗又插上……

那棵树明明在那里,怎么会消失?只剩了庄稼在生长。这样想的时候,我莫名伤感起来。在都市中,一些老人总是悄无声息地消失了。就像一片落叶飘向水面,惊不起任何涟漪,然后被流水冲走,无声无息。

【城市地理】

老树

忽然想起一位阿姨已经不见很久了。那位阿姨的老伴还在的时候,我经常与他们在小区的门洞下打扑克。那老头赢得下,却输不起,输了就会发脾气。后来老头去世了,门洞里也就再也支不起牌桌。这时的阿姨时常独自漫步在街头,步履越来越艰难,就像一棵缓慢移动的老树。当与她碰面,她的眼神是那样殷切,她最盼望的大概是你会停下来,哪怕像在牌局上跟她调侃几句。但一个忙碌的中年人与一位老年人有什么共同的话题呢?

现在的我每天早上都会碰到那位穿红色运动鞋的老头,隔老远我就会向他打招呼。他总是先我一步来到河边,流水声里随着雾霭散去,河边的风景里总有一位老人在缓慢移动,就像一块孤零零的苔藓。老人不光像老树,还像一只易损的瓷器,总让人担心太多。

先前,我总觉得他无非是河边一棵移动的树而已,彼此从无瓜葛。现在的我会停下来跟他聊上几句。对着流水,我偶尔会和他抽上一根烟卷。年初,老头穿了一双红色的运动鞋,一聊才知,今年是他的本命年,女儿给他买的。老头竟然还拿出手机,说有我的微信,每天都能看到我发在朋友圈的画,而我竟然不知哪个名字是他。

风景总在变换中。树多了,人少了,一些熟悉的面孔不见了。许多时候,我们连伤感都来不及,因为我们总像树,呆在一起就成了林,却有着永远无法靠近的距离。

不知为什么,我总在想黄河岸边那棵树。那棵树到底是存在过还是来自我的意识,还是有人把它移走了?现在的许多老树总是被人移到另外一个陌生的地方,然后园艺师会在它们身上挂满吊瓶,像对待病房里的病人一样。每当树离开我们的视野,我们才发现风景改变了。而当树存在的时候,我们从来没有觉得风景就在身边。

写下这篇文字时,我有着不错的心情。在每天经过的那条街上,许多树开花了一,一些老树头顶紫色的花朵堆积成了绚烂的云霞。春风一起,那些老树的骨骼都开始咯吱作响,阳光在花层的罅隙中摇曳出迷人的光晕。在树下,我忽然发现了那对以前在河边手拉着手的老人。只不过,那位阿姨坐在了轮椅里,老头在后边推得亦步亦趋。

风起了。老头赶紧停下轮椅,绕到前边,掖了掖妻子的衣领,又把她的围巾系紧,继而又推着老伴走在春光里。头顶的老树正发出欢快的吟唱,一些紫色的花朵随着炫目的阳光正纷纷泼洒下来……